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045號

聲請人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aron Tan Wei Cheng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洪維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發票日113年5月21日之本票，其正確之請求金額究為新臺幣2,355,584元，抑為新臺幣2,196,789元？如為前者，請具狀更正相對人已受償之金額？如為後者，請依照下方範例更正請求聲明事項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所載之受償金額為503,211元，與未受償金額加總非本票所載之金額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範例：相對人於民國__年__月__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_____元，其中之新臺幣_____元及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__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請依照下方範例更正發票日113年3月29日本票之請求聲明事項。

範例：相對人於民國__年__月__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_____元，其中之新臺幣_____元及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__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請具狀陳明系爭本票兩紙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聲請狀事實及理由載114年8月15日向

01 相對人請求付款，又於114年12月22日為提示日，未臻明
02 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)

03 四、請釋明系爭本票兩紙之違約金請求依據（按票據上記載本法
04 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定有
05 明文。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
06 約金事項，應不生票據上效力）。如不能提出，請是否撤回
07 該部分請求？

08 五、請提出相對人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
09 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
10 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